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31日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31日 8:3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 0955-7679334

传 真: 0955-7679216

电子邮箱: 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 755000

通讯地址: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五) 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 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8月1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8月1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

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不填写具体票数的视为无效。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 (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